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平桂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u>HZZC2025-C3-030082-GXLH</u>

采 购 人: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5 |
| | 供应商须知 |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7 |
| 第五章 | 合同文本 | 4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平桂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HZZC2025-C3-030082-GXLH) 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平桂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3-030082-GXLH

项目名称: 2025 年平桂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最高限价: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采购需求: 2025年平桂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后,规划成果于 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乙级及以上资质(注: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编制单位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 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4. **磋商保证金: <u>零元(¥0</u>)【**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其他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 (4)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利用 CA 证书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 7. 监督部门及电话: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4-8832896
- 8.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 黄田镇民兴路 9 号开标室,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8 层 80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 地 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5楼
 - 联系方式: 吴工, 0774-88350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安路 2 号 2 栋 102 号房

联系方式: 0774-5138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津彬

电 话: 0774-5138097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广西来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名称 | 规划编制范围 | 技术要求 | | | | |
| 2025 年平桂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 鹅凤村村厂泉客制。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对庄规划取据库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一、成果要求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及成果宣传展板等,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理。具体要求如下:(一)"一图"具体要求:村庄规划图件应"美观、易懂、管用",包括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和自然村(屯)规划图。(二)"一表"具体要求:包括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附表 1)和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三)"一则"具体要求:管制规则是对规划中涉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规划内容作出的具体条文式管控规定,行政村和自然村(屯)的管制规则应紧密结合各村(屯)实际、管控需要和重点问题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的制定,并与规划内容和发生产级,是该管理,人也当然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该不够的,是这种话,的要求,对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一说明"具体要求: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对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一)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或据不同等和上的是大使规划。(一)规划是用:项目纸质说明成果 5 套、主要图纸(A3 版面)成果 5 套、(不合评审报批数量)。(一)规划成果册:项目纸质说明成果 5 套、主要图纸(A3 版面)成果 5 套、(不合评审报批数量)。(二)电子连定: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2、成果为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对格的一致性; |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15_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二、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后,规划成果于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
- 审,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入库审查。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标准、规范: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五、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

六、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 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和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3、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1)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2 人。
- (2)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述问题累计达 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
- 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涉及村庄主要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服务承诺、业绩等。

4、其他要求:

-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6. 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2. 2 | 资格文件组成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2资格文件" |
| 12. 3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3商务技术文件" |
| 12.4 | 报价文件组成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2.4报价文件" |
| 15. 2 |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
| 17. 1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2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如无上传整本资格文件按钮)请在第一项资格文件内容中放置封面及目录,其他逐项对应上传资格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整本上传报价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整本上传商务技术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
| 18. 3 | 响应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 19 |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 19.2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20.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 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先 |

| | | 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 |
| | | 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 |
| 25. 2 | 响应文件解密 |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 |
| | |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 |
| | | 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
| | | 服务需求评审中,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6. 2 | 负偏离要求 | 技术条款评审: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
| 20.2 | | 项。 |
| 27. 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查,由采购人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 |
| | | 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
| | | 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 |
| 34. 1 | 解释 | 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 |
| | | 责解释。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 |
| | | 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
| | |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
| | |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
| | |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
| | |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 |
| | | 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 2. 盖章、签字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 "签章"、"电子签章"、"电子公章"指 |
| | | (加盖)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的电子公章; "公章" (未明确电子 |
| 34. 2 | 其他 | 章)可盖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无电子章的,可盖实体章后扫 |
| | | 描。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 |
| | | 3. 本磋商文件中"扫描件"、"扫描"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
| | |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 | |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6. 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印发中小企 |
|--|
|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
| 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确定。 |
|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
| 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12.2资格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 1)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 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 人确定资质等级。
-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公告发布媒介"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

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未特别说明的,均属于原件彩色扫描件,注明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资格文件

【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贺财采〔2023〕15号),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例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三、其他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1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除自然人竟标外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 公章)
 - 说明:委托时必须提供,无委托时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 4. 磋商保证金材料; (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如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提供磋商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并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凭条)扫描件。转账方式提交的,保证金须足额缴纳,且收取账户、 账号须与磋商公告的要求一致,并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如项目不要求提供,则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7. 技术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8. 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10.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注: 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则必须提供。

11.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且加盖公章)

说明: 1)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2)分包意向协议应包含具体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5)相关政策规定详见第三章第 35条"政府采购落实政策及相关法规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说明:如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扫描件等。

12.4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3. 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 (1) 其他材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注:①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7.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7.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需将合同复印件及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送达本代理机构代办理或自行将材料送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不计利息。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如无上传整本资格文件按钮)请在第一项资格文

件内容中放置封面及目录,其他逐项对应上传资格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整本上传报价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整本上传商务技术文件(含封面及目录)。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 19.1 供应商需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用于加密、解密、签章。
- 19.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无须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

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 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 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1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 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

1)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 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持 CA 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 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经备案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及项目联系人信息。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 3000元的,按 3000元收取】。本机构按成交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1000—5000 | 0.5% | 0. 25% | 0.35% |
| 5000—10000 | 0. 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线上渠道: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金融融资(网址: 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luban/finance/gx)。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 中国建设银行 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 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 号商铺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 广西北部湾银 | 行贺州分行 | 总协调。 | 人:杨政 | 职务: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手 | | |
|------------------|------------------|---------------------------|--------|-------|------------------|----|--|--|
| | 机号码: 18978413000 | | | | | | | |
|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 | | | | 银行地址 | | | |
| 广西北部湾 | | \ \ \ \ \ \ \ \ _ | |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 | 大 | | |
| 银行贺州市 | 刘 乐 | 公司客户 | 130368 | 71008 | 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 | 号商 | | |
| 平桂支行 | | 经理 | | | | | |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广西贺州桂东农 | 农村合作银行 | 亍 总协调 | 人:卢士强 职务: |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 | | | |
|------------------------------|--------|-----------|-------------|------------------|--|--|--|
| 机号码: 18077409115 | | | | | | | |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 农村合作银行 古 睿 平桂支行 | | 信贷副 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 道财政局一楼 | | | |

35.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及相关法规附件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 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 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 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 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 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 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 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

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 6%-10%的报价扣除? 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 答: "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三、关于预留份额

- 1.《办法》第八条规定: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 答: "该部分"是指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办法》第九条规定: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 4.《办法》第九条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确定

1.《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 规定。

附件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

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 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 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 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 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 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 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 213号)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単位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 规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Dr. de la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Z \= / \A. 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A 66 II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durate 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الم مكر ال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s hb . II.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i>臣</i> 白 <i>任</i> 松 川。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扒什作同志(汉/\)队分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房地)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i>州</i> 加州 <i>答</i> ·和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111.贝TH问分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网站查询后,将查询记录<u>截图保存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或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

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并盖章上传最后的响应报价表**,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的审查。
 -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由各个评委独立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 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竞标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竞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竞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否则,评审价=最后报价。
 - (2)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评标价为 10 分。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某供应商评审价) ×10 分

2. 技术分………………… 78 分

(1) 项目总体认知 20 分

- 一档(11分):对村庄的特色缺乏了解,方案内容明显偏离主旨或内容有较大漏洞错别字较多或仅简单复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标准)。
- 二档(14分):方案在满足技术要求(标准)的基础上有延展性描述,总体评价各方面内容较为中规中矩或前后逻辑不符的;对村庄特色有一定了解但并不全面。
- 三档(17分):满足技术要求(标准)并对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有一定认知,但掌握不够全面,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底线红线要求,准确摸清村域范围,对"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对本村的战略定位要求、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分析等"有相应描述,总体评价存在细微瑕疵或漏洞的;了解村庄特色及现状基本情况。

四档(20分):满足技术要求(标准)并熟知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在 其基础上提供较为优质的方案,方案中明确规划原则,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底线红线要求,准确摸 清村域范围,对"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对本村的战略定位要求、村民 主体意愿调查分析等"有深刻理解的;了解村庄基本情况,包括"三区三线"、区位、交通情况及产业 发展等内容有详细分析,能提供供涉及村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图斑图以及分析数据,同时了解村 庄现状基本农田情况并提供相应数据及图纸,有较为清晰的村庄航拍影像。

(2) 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 30 分

- 一档(21分):实施方案有明显的前后矛盾多次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段落或描述,内容重复敷衍或与现行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不符的。
- 二档(24分):实施方案内容比较片面,工作方法仅满足基本规范要求,对"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重点内容理解有较大缺失的。
- 三档(27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尽,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要求与项目的吻合度较高;对"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重点内容有充分理解,但缺少重点难点方案分析或重点难点方案分析不够具体缺乏针对性的。

四档(30分):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内容编排有序详细均衡,"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重点内容细致完善,使论述直观、充实、具体;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方式方法较有前瞻性,能切实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完成村域主要控制指标表、完成行政村总体规划图。

(3) 服务承诺分 …………………………………………………12 分

- 一档(6分):质量保证内容粗略,对各项流程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置较弱的。
- 二档(8分):有进度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内容,满足承接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对突发状况有基础应对措施,各专业岗位有职责分工但不算明确的。
- 三档(10分):质量保证比较具体,各专业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到位,承诺响应本《项目合同》需求,不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且驻地技术人员到位率至少达70%的,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行。

四档 (12分): 质量保证具体细致,各专业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到位,承诺响应本《项目合同》需求,不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且驻地技术人员资历优于项目需求,到位率至少达 80%的,承诺接到项目委托人服务通知后 4 个小时内到达服务区域提供技术服务。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无偿提供"乡村规划师"为1至2个乡镇的一对一挂点服务,期限2年。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总负责人具备土地或城乡规划或测绘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职称)的得4分,此项满分4分。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备土地或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 (3) 具备土地或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自2025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为投入人员连续缴纳的三个月(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递交)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每人只按最高分计取一次。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部三个认证并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2)供应商近三年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村庄规划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 满分 8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单个业绩承揽中包含多个村庄的视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数。)
- (3) 供应商近三年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来承接过地方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编制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 (4)供应商承揽的业绩入选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村庄规划案例名单的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通知/文件/函件及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5)供应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村庄规划奖项的得1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 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

| | (项目名 | <u> (称)</u> | _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不购认日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2 | 采购人: | | |

成交供应商: ______

| 合同编号: |
|---|
| 采购计划号: |
| 采购单位(甲方): |
| 供应商(乙方): |
| 项目名称 : |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时间:年月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 |
| 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 1、。详见项目需求。 |
| 2、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要求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 |
| 何费用。 |
| 3、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
| 第二条、质量保证 |

- 1、乙方所提供的结果其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权利保证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付款,第一期: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期: 成交供应商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第三期: 在通过专家评审会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第四期: 在规划成果最终批复,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入库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

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一般违约责任
- 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的违约金。
- 1.3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验收方式

- 1、验收标准:
- 2、验收方式: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以下资料是合同的构成部分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2、招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被授权委托人: | 被授权委托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 无分标时删除。 | 此项)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目录自拟】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供应 | 商名称 | (公章 | 重):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 | 权代表 | (签名 | 3):_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例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三、其他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 项目名称: | _ |
|-------------|------------|
| 项目编号: | _ |
|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 无分标时删除此项): |
|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录自拟】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 | 商名称: | | | | |
|--------------|------|--------------------|----|----|-------|
| 地 | 址:_ | | | | |
| 姓 | 名:_ | | 性 | 别: | - |
| 年 | 龄:_ | | 职 | 务: | - |
| 身份 | 证号码: | · <u></u> | | | |
| 系 <u>(</u> [| 共应商名 | 3 <u>称)</u> 的法定代表。 | 人。 | | |
| 特此 | 证明。 | | | |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磋商保证金材料

说明:如项目要求提交保证则提供: 1. 磋商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凭条)扫描件。如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此项可留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删除此项):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2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1 | 1 | |
| | 2 | 2 | |
| | 3 | 3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无分标时删除此项): _____

| 项号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 |
|----|------|----------------------------------|----------------------------------|------|--|
| | 服务名称 | 技术要求 | 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1 | | 1 ······ 2 ······ 3 ······ | 1 ······ 2 ······ 3 ······ | | |
| 2 | | 1 ······ 2 ······ 3 ······ | 1 ······ 2 ······ 3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 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
|----------|----|------------------|
| 姓名 | 页码 |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
| | | 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 |
| 其他证书情况(如 | | |
| 有) | | |
| 联系电话 | | |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其他证 书(页 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 历 | 参与本项 目的到位 情况 |
|----|----|----|----|-------------------|-----------------------------|------------------|---------|----------|--------------------|
| | | | | | 示例:中 级工程 师(第15 页);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说明: 1. 缴纳月份要求: 与资格文件中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月份要求一致。2.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一、分包意向协议或承诺分包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合同附 件在响 应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 项目名称: | _ |
|-------------|------------|
| 项目编号: | _ |
|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 无分标时删除此项): |
|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响应函····· | (页码) |
|------------|----------|------|
| _, | 响应报价表 | (页码) |
| \equiv | 其他材料(页码) |)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 致: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 | 资源局 | | | | |
|---------------|------------------|----------------|-----------|--------------|----|
|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 | 方组织的 | (项目 | 名称) | 项目(项目 | 目编 |
| 号:)的竞争 | 净性磋商采购文件 | 井的全部内 ? | 字,现正式 | 递交下述文件参加 | 贵方 |
| 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 | 饭份(包含按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1"提交的全部文件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 | 饭份(包含按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1"提交的全部文件 |); |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 | 饭份(包含按 | :"第三章供 | 共应商须知? | "提交的全部文件) | ; |
|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 | 如下: | | | | |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贝 | 的需求和说明》和 | 竞标报价表 | ,磋商总报 | 价(大写) | _元 |
| 人民币(Y |) 。 | | | | |
|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 | 知规定的开标 日其 | 胡起遵循本 | 响应文件, | 并在磋商有效期满 | 之前 |
| 均具有约束力。 | | | | | |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 效府采购法》 | 》中规定的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的供 |
| 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 |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 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 泛 一种一种 | 会计制度; |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 需的设备和专业 | 技术能力; |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利 | 1社会保障资金的 | 良好记录; | | | |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 | :营活动中没 | 是有重大违法 | 去记录 。 | |
| 3.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 | 文件的规定,承担 | 坦完成合同 | 的责任和义 | 务。 | |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 | 文件,我方知道。 | 必须放弃提 | 出含糊不清 | 前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0 |
| 5. 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 | 后的磋商有效期口 | 内撤回磋商. | 或者有其他 | 违约行为, 贵方可 | 不退 |
| 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 | | | | |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 | 可能要求的与本研 | 差商有关的 | 任何数据或 | 资料。 | |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 | 一定接受最低报信 | 介的供应商 | 为成交供应 | 商。 | |
|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 | 的一切承诺 | 的证明材料 | | |
|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 |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守采购法》日 | 的规定,知 | 悉作为政府采购供 | 应商 |
| 应负的法律责任。 | | | | | |
|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 | 讯地址为: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电子签章 | <u>i)</u> | | |
| 地址: | | 邮政编 | 扁码: | | |
|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 | 传: | | | | |

| 开户名称: | _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注: 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报价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

| 项目 | 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u> </u> | 分标: <u>【注:无分</u> | | | | | |
|----|------------|------|----------|------------------|----|--|--|--|--|
| 标即 | 标时写"无"或删除】 | | | | | | | | |
| 供应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Y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其他材料

【注: 1. 以下附件为可选材料, 竞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并对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附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 | 业名称 | (盖章): | | | |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且 | | |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 | 面商名称 | 尔(电- | 子签章 | É): | | | |
|----|------|------|----------|-----|---|--|--|
| 日 | 期: _ | í | 手 | 月 | 且 | | |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